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宝馨科技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H0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宝馨科技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就会计师需要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关注函 1、】请详细说明你们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保留事项 1、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 年度净利润为-1.69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28 亿元。我们无法获知上海阿帕尼公司在被宝馨科技公司收购时点估值所对应的业绩预测与目前其经营所产生巨额亏损相比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交易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决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通苏咨报字〔2014〕第 22 号)、宝馨科技公司与上海阿帕尼签署了《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1）按照收益法，在估值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4年8月31日估值结果人民币6,193.28 万元；（2）按照成本法，上海阿帕尼公司估值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39.35 万元。”。但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1.69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28亿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在被宝馨科技公司收购时点估值所对应的业绩预测与目前其经营所产生巨额亏损相比出现重大差异，我们无法获知其中原因。

保留事项2、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供暖资产项目中账面存货账面原值为10,512.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1,954.35万元、在建工程原值为3,141.48万元，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原值为6,796.99万元，合计22,405.10万元，2016年度上海阿帕尼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589.76万元。另外，与供暖工程相关预付账款余额为703.77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6,812.34万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在供暖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合同签订不当等情况，虽然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现场盘点、检查、函证、询问等程序，但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工程造价审结金额为6,545.76万元（含税），与工程相关的设备及物资供应回函确认一致的金额为4,316.87万元（含税），其余部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其相关认定。

会计师回复：在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上海阿帕尼公司在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建设等阶段均存在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合同签订不当等情况，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手续不全、没有严格的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工程招投标、询比价等流程缺失，固定总价类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合同占比较大。根据我们统计，与上海阿帕尼供暖资产有关的土建、安装及其他施工工程总额为1.56亿元（含税）（其中固定总价合同1.07亿元（含税），占施工工程总额68.59%），与上海阿帕尼供暖资产有关设备及物资供应金额为0.7亿元（含税）。

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项目前期内控缺失、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我们除实施了检查合同及凭证、现场观察及盘点、函证、问询等正常审计程序以外，要求上海阿帕尼公司提供与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工程结算报告，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有关设备及物资供应进行充分函证，发函金额0.67亿元（占0.7亿元的95%）。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工程造价审结金额为0.65亿元（含税），与工程相关的设备及物资供应回函确认一致的金额为0.43亿元（含税），其余部分尚未能提供工程结算报告或获取相关函证回函，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其相关认定。

保留事项3、如附注十一、（三）所述上海阿帕尼公司因存在重大亏损，宝馨科技公司终止为上海阿帕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其中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年度因在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集中供暖项目中未正常履约，中

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供暖项目**2016-2017**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14,246,644.60**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将该或有损失作为预计合同亏损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正与相关合同方进行协商，除前述事项外，上海阿帕尼公司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

会计师回复：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上海阿帕尼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相关供暖项目建设合同或供暖项目运营合同、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终止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决议。我们同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7**个在建或运营的供暖项目相关委托方就供暖项目合同主要条款、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违约事项等寄发了问询函，至审计报告报出日①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委托方、②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供暖项目委托方、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电蓄能局域集中供用热力（冷）项目委托方在回函中均提出上海阿帕尼公司应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其中：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委托方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回函中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明确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2016-2017**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14,246,644.60**元。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且已有委托方对上海阿帕尼公司违约提出明确赔偿要求，上海阿帕尼公司正与项目对手方进行协商，其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除前述事项外，

尚无法进行估计。

强调事项1、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28亿元，已资不抵债。同时宝馨科技公司终止为其提供财务资助，上海阿帕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回复：我们在对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对其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上海阿帕尼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28亿元，已资不抵债。同时宝馨科技公司终止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该等事项导致上海阿帕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相关规定，我们将此事项列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强调事项2、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宝馨科技公司已就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44亿元和应收账款2,743.4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宝馨科技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2016年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约-6,309.34万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

会计师回复：我们获取了宝馨科技公司与上海阿帕尼签署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并对宝馨科技公司对上海阿帕尼公司财务资助及关联方交易进行检查及核对，宝馨科技公司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44 亿元和应

收账款 2,743.4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馨科技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合并报表时，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来不具备相应的盈利能力能够弥补亏损，且宝馨科技公司正与上海阿帕尼股东袁荣民究其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诉讼程序，前景尚不明朗。上述股权及债权损失应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反映出来，因此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2016 年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约-6,309.34 万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我们将此事项列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强调事项 3、如附注九、（四）所述宝馨科技公司作为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电极锅炉在中国区域内唯一合法供应商，零对价授权关联方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和瓜州清洁能源项目上直接经销瑞典阿帕尼 ETHH40Mi-30 高压电极锅炉 2 台和 ETHH40Mi-40 高压电极锅炉 3 台，授权有效期均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回复：我们获取了宝馨科技公司 2016 年 09 月 11 日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以及宝馨科技公司向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就石家庄国际贸易城项目和瓜州清洁能源项目上直接经销瑞典阿帕尼高压电极锅炉的授权函，同时我们向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授权事宜寄发了问询函，并得到了对方回函确认。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有关规定，应当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我们将此事项列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强调事项 4、如附注十二、（二）所述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

阿帕尼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分别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中约定上述两公司按约定日期向上海阿帕尼公司归还所欠款项,目前调解协议尚在执行中。

会计师回复:我们获取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阿帕尼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相关的调解协议,此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有关规定,应当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我们将此事项列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强调事项 5、如附注十三、(一)所述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袁荣民未完成向宝馨科技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宝馨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宝馨科技公司与袁荣民之间关于净利润亏损补足事项的案件尚在审理中。

会计师回复:我们获取了宝馨科技公司与上海阿帕尼签署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宝馨科技公司就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此重要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有关规定,应当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我们将此事项列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关注函 2、】请详细说明你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强调事项段及保留

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并结合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你们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会计师回复：鉴于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度由于上海阿帕尼公司亏损的影响，在母公司层面及合并报表层面均出现大额亏损，我们选择宝馨科技公司送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86亿元作为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及可容忍误差的计算基准，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整体重要性水平为营业收入的0.5%即为293万元。

如保留事项2所述上海阿帕尼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供暖资产项目中账面存货账面原值为10,512.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1,954.35万元、在建工程原值为3,141.48万元，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原值为6,796.99万元，合计22,405.10万元，2016年度上海阿帕尼公司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589.76万元。

如保留事项3所述上海阿帕尼公司因存在重大亏损，宝馨科技公司终止为上海阿帕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其中上海阿帕尼公司2016年度因在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集中供暖项目中未正常履约，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委托方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2016-2017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

14,246,644.60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将该或有损失作为预计合同亏损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目前上海阿帕尼公司正与项目对手方进行协商，除前述事项外，上海阿帕尼公司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

如强调事项2上海阿帕尼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宝馨科技公司已就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他应收款1.44亿元和应收账款2,743.44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宝馨科技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2016年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约-6,309.34万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

上述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涉及金额均已超过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整体重要性水平，均为重大账户及交易。

如保留事项2所述，上海阿帕尼公司尚未能提供工程结算报告或获取相关函证的部分，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其相关认定。我们无法说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部分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如保留事项3所述，河北农业大学电蓄热供暖项目委托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回函中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明确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供暖项目2016-2017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14,246,644.60元，上海阿帕尼公司将该或有损失作为预计合同亏损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对

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营业外支出增加14,246,644.60元，预计负债增加14,246,644.60元。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且已有委托方对上海阿帕尼公司违约提出明确赔偿，上海阿帕尼公司正与相关合同方进行协商，其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除前述事项外，尚无法进行估计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强调事项2所述，宝馨科技公司在编制2016年度合并报表时，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来不具备相应的盈利能力能够弥补亏损，上述股权及债权损失应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反映出来，因此将上海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2016年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约-6,309.34万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其对宝馨科技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归母的净利润减少6,309.34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收益减少-6,309.34万元。

如前所述，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检查合同及凭证、现场观察及盘点、充分函证、问询、获取第三方专业机构报告等审计程序，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关注函 3、】就阿帕尼财务报表你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无法进行会计估计及处理的部分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报，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请详细说明相关错报的金额、性质以及该项错报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上述事项未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三

条规定的非常重大和广泛情形的依据。

会计师回复：如前所述根据我们统计，与上海阿帕尼供暖资产有关的土建、安装及其他施工工程总额为 1.56 亿元（含税）（其中固定总价合同 1.07 亿元（含税），占施工工程总额 68.59%），与上海阿帕尼供暖资产有关设备及物资供应金额为 0.7 亿元（含税）。

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项目前期内控缺失、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我们除实施了检查合同及凭证、现场观察及盘点、函证、问询等正常审计程序以外，要求上海阿帕尼公司提供与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工程结算报告，并对上海阿帕尼公司有关设备及物资供应进行充分函证，发函金额 0.67 亿元（发函比例占相关发生额的 95%）。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工程造价审结金额为 0.65 亿元（含税），与工程相关的设备及物资供应回函确认一致的金额为 0.43 亿元（含税），至审计报告报出日其余部分尚未能提供工程结算报告或获取相关函证回函，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其相关认定。

同时上海阿帕尼公司已无力对公司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并对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就上海阿帕尼公司未正常履约提出其应承担河北农业大学供暖项目 2016-2017 供暖季超出中广核保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内控标准成本部分 14,246,644.60 元预计合同亏损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除该事项，其余违约可能造成的赔偿或损失金额尚无法进行估计。

通过对上海阿帕尼公司现状的了解，其账面的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存在减值风险，上海阿

帕尼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减值予以估计；宝馨科技公司账面应收上海阿帕尼公司款项及对其的股权投资也存在减值风险，宝馨科技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减值予以估计，我们认为上海阿帕尼公司财务报表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无法进行会计估计及处理的部分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错报，其对宝馨科技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关注函 4、】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明确说明相关事项对宝馨科技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是否会导致宝馨科技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会计师回复：经审计的宝馨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1,068,555.70 元，宝馨科技公司单体 2016 年度净利润为-192,896,485.00 元，其单体报表亏损原因为计提与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相关的往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其中：宝馨科技计提对上海阿帕尼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 万元、计提对上海阿帕尼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400 万元、计提对上海阿帕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43.44 万元，合计 23,143.44 万元。宝馨科技已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上海阿帕尼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 2015 年为 1,291.19 万元，2016 年为 8,614.25 万元，合计亏损为 9,905.44 万元，宝馨科技同时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641.48 万元，并将上海

阿帕尼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2016 年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约-6,309.34 万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宝馨科技公司，上述合计亏损为 18,856.26 万元。在宝馨科技报表日后不再对上海阿帕尼公司进行任何资金资助及承担其额外损失的前提下,假设上海阿帕尼公司以后年度持续亏损且报表日后不能向宝馨科技归还任何借款或货款，宝馨科技合并报表层面至多尚有 4287.18 万元损失尚没有确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不会导致宝馨科技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关注函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52 亿元，请你们对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作出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说明你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的认定依据。

会计师回复：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52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071,783.33
存货跌价损失	32,757,998.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032,418.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984,579.06
商誉减值损失	26,414,819.09
合计	152,261,598.59

1、公司 2016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有 84 万元应收账款及 169.55 万元其他应收款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情形，其余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均按照账龄法进行了计提，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是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

2、公司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 3275.80 万元，其中有 2,806.28 万元系上海阿帕尼公司计提与供暖资产有关的减值，公司结合供暖工程回款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与相关合同方达成的协议情况，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的减值金额。公司其他存货跌价准备均为库龄在 6 个月以上的与钣金构件相关材料、产成品等，公司根据相关材料、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

3、根据宝馨科技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馨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其 BOO 供暖项目资产的议案。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均为上海阿帕尼公司拟出售的 BOO 供暖项目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其中徐州产业园供热项目、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供暖项目及河北省赵县城区集中供暖项目 3 个供暖项目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后与项目拟接手方达成的项目转让协议金额确定与之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其余尚未出售的供暖项目资产，参照已达成协议拟出售项目资产的综合减值率确定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

4、商誉减值准备 2641.48 万元，均为计提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宝馨科技公司鉴于上海阿帕尼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集体离职，现有项目合同推进困难，且上海阿帕尼公司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其未来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投资前盈利预测程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 年对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全额计提上海阿帕尼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是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

我们认为针对宝馨科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主要系上海阿帕尼公司无法及时、完整的向我们提供与上海阿帕尼供暖资产审计相关的所需的资料，致使我们无法获取与之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意见，同时上海阿帕尼公司因供暖合同违约可能产生的损失及赔偿，公司无法进行适当的确认和计量，但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